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0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年7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 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 電費、健康檢查、 醫療健保、保險、 營養午餐、學雜費 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214	1,800,214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20日環廢字第1100141831號函核定變更110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57,970元賸餘款及里民文康活動\$214元賸餘款，合計58,184元變更新用途為補助設籍學童營養午餐費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 體育、藝文、宗教 活動、敬老慈幼活 動及協助弱勢家 庭。	669,786	669,786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 清潔、維護之相關 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500,000	100.00%	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1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年7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 電費、健康檢查、 醫療健保、保險、 營養午餐、學雜費 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000	1,800,000	100.00%	0	
二、里民文康、 體育、藝文、宗教 活動、敬老慈幼活 動及協助弱勢家 庭。	670,000	670,000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 清潔、維護之相關 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500,000	100.00%	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2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年7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 電費、健康檢查、 醫療健保、保險、 營養午餐、學雜費 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000	358,493	19.92%	1,441,507	
二、里民文康、 體育、藝文、宗教 活動、敬老慈幼活 動及協助弱勢家 庭。	670,000	580,000	86.57%	90,0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 清潔、維護之相關 用途。	30,000	0	0.00%	30,000	
總 計	2,500,000	938,493	37.54%	1,561,507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0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年7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35,000	735,000	100.00%	0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230,710	152,000	65.88%	78,71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20日環廢字第1100141831號函核定變更110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25,000元賸餘款變更為文康活動。
三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	264,290	264,290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2月27日環廢字第1110153862號核定變更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\$35,710元賸餘款變更為文康活動。
四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1,300,000	1,221,290	93.95%	78,71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1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年7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28,000	728,000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2月27日環廢字第1110153862號函核定變更111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32,000元賸餘款變更新用途為文康活動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502,000	350,000	69.72%	152,0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1,300,000	1,148,000	88.31%	152,00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2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年7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60,000	0	0.00%	760,000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470,000	120,000	25.53%	350,0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50,000	71.43%	20,000	
總 計	1,300,000	170,000	13.08%	1,130,000	